

列女小記

(外一種)

「明」文秉等著

明代野史叢書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明代野史丛书

甲申传信录（外四种）
三朝野记（外四种）
烈皇小识（外一种）
东南纪事（外十二种）
东林本末（外七种）
三湘从事录（外二种）
虎口余生记（外十一种）
蜀碧（外二种）
崇禎长编（外十种）
永历实录（外一种）
明太祖平胡录（外七种）

ISBN 7-5300-0216-3



9 787530 002162 >

定价：20.00 元

明代野史丛书

「明」史·卷一

列皇小识
(外一种)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烈皇小识(外一种)/[明]文秉等著. —北京:北京古籍出版社,1999

(明代野史丛书)

ISBN 7-5300-0216-3

I. 烈… I. 文… III. 野史-中国-明代
IV. K248.0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9)第 32759 号

明代野史丛书
烈皇小识(外一种)
[明]文秉 等著

*

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
(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)

邮政编码:100011

网 址:www.bph.com.cn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32 开本 11 印张 173 000 字

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4 000

ISBN 7-5300-0216-3/K·82

定价:20.00 元

总 目 录

烈皇小识·····	[明] 文 秉 (1)
研堂见闻杂录·····	[明] 佚 名 (269)

烈 皇 小 识

序

烈皇昔由藩邸入继大统，毒雾迷空，荆棘满地，以孑身出入于刀锋剑芒之中，不动声色，巨奸立扫，真所谓聪明睿智、神武不杀者耶！仪鉴于殷，尽撤诸内奄，政事俱归于外廷，诚千载一时也。然而逆珰遗孽，但知力护残局，不复顾国家大计，即废藉诸公，亦阅历久而情而深，无复有赞皇魏公其人者。且也长山以改敕获戾，而上疑大臣不足倚矣；未几，乌程以枚卜告讐而上疑群臣不足信矣；次年，罪督以私款僨事，而上疑边臣不足任矣——举外廷皆不可恃，势不得不仍归于内。适又有借不测之恩威，伸具瞻之喜怒者，事权乃尽归于内而不可复收。嗟乎！赫赫师尹，颠倒豪杰者乃尔，即后先臣以讲筵荷蒙圣鉴，超拔政府，真有虚己以听之意，而两月揆地，一语招尤，致负圣明特达，无以报称，天乎人乎，岂气运使然乎？先臣罢而韩城、武陵辈进，虽圣主日见其忧勤，而群小日流于党比，痼疾已成，不复可药矣。

不肖于十七年中，备集烈皇行事，以志尧舜吾君

之恩，又以志有君无臣之叹，集成巨帙数十册，可备一朝史料。因遭家难，同世藏书翰墨等项，误行寄托，遂不可问，致烈皇遗迹熒行湮没不彰，当亦有志所共痛心疾首者也。年来屏迹深山间有客相过从，询及旧事，尚有一二仿佛胸臆间，窃恐失此不传，后悔无及，又承同志或一人一事相示，因纂抄成册，名曰《烈皇小识》，共八卷，意四方君子，当有识其大者。虽所纂者十不得二三，然以备修史者之采择，亦未必无小助。迨至天不祚明，帝星告殒，守正不屈，宁以身殉，辄悲愤填膺，扼吭欲绝，涕泗滂沱，几执笔而不能下矣。

竹坞遗民文秉，书于考槃之煮石亭。

卷 一

烈皇帝为光庙第五子，孝纯刘太后所出，而抚育于李庄妃。天启二年九月，册封信王。七年二月，出就外邸，成婚，册妃周氏。熹庙病危，魏忠贤遣腹奄涂文辅迎上入宫。上时自危甚，袖食物以入，不敢食宫中物。是夜，秉烛独坐，见一奄携剑过，取之，留置几上，许给以赏。悯逻者欲以酒食，问左右何从取给，左右对：宜取之光禄，因传令旨遍犒之，欢声如雷。周后在外邸，祷卜无虚晷，亦虞入朝有他变也。

上既即位，廷议改元，礼部拟进者四：“永昌”“绍庆”“咸宁”“崇贞”。御笔改“贞”为“祯”，点用之。

上即位后，追尊刘后孝纯皇太后，迁祔庆陵，加李庄妃谥号，立周后为皇后，尊张后为懿安皇后，孝纯母年七十五，封瀛国太夫人。侄刘文炳，封新乐侯，周后父周奎，授左都督。次年，册立太子，封奎嘉定伯，懿安父张国纪，封太康伯。凡四大朝廷臣，俱用朝冠朝服，内奄则否。惟除岁祭中霤之神，司礼

监掌印太监，代行祭礼，奏请祭服服之，大朝止磕头呼万岁而已。逆贤擅政，凡遇大朝，自王体乾至牌子等，俱僭用朝冠朝服，于乾清宫大殿朝内，照外廷仪行庆贺山呼礼，赞礼内奄，一如鸿胪班首，亦致辞焉。后魏良卿晋封，逆贤改戴貂蝉冠，班列王体乾上。及上登极，逆贤仍照熹庙行礼，继惮上英明，止用本等服色，同众叩头呼万岁。

逆贤用事，动以立枷示威，前后毙者以千计。上一日问及逆贤，时与王体乾侍侧，体乾对曰：“大奸大恶，法所不能治者用之。”上蹙然曰：“虽如此说，殊觉太惨，非国家盛事也。”逆贤默然，众共叩头，呼万岁而退。

上既登极，所以优容客魏者，一如熹庙，而信邸承奉，尽易以新衔，入内供事。后将李朝钦、裴有声、王秉恭、吴光成、谭敬、裴芳等，次第准其乞休，逆贤翼羽，剪除一空。复散遣内丁，方始谪逐逆贤肘掖巨奸，不动声色，潜移默夺，非天纵英武，何以有此。时阁臣四员黄立极、施凤来、张瑞图、李国樞，皆逆贤爰立也，上首放立极，而亟允枚卜之请，特点华亭钱龙锡、吴江周道登、萧山朱宗道、高邑李标、长山刘鸿训、晋江杨景辰六员。后宗道以礼部题崔呈秀父恤典，有“在天之灵”等语，景辰以掌院率

诸翰林公疏颂美逆贤，俱为科道劾奏。次年，与三旧辅俱次第斥放回籍。

上谕兵部：“各处镇守内官，一概撤回。凡相机度宜，约束吏士，无事修备，有事却敌，俱听督抚便宜调度，无复委任不专，体统相轧以藉其口。各镇督抚诸臣，及大小将领，务提起精神，殚靖忠画，以副朕怀！”

上谕户部：“封疆多事，徵输甚烦，朕殊悯焉。苏松等处织造，朕不忍以衣被组绣之工，重用此一方民，其俟东南底定之日，方行开造，以称朕敬天恤民至意！”

上谕吏部：“魏忠贤、崔呈秀天刑已极，臣民之愤稍纾；而诏狱游魂，犹然郁锢，含冤未伸，着该部院九卿科道，将已前斥害诸臣，从公酌议，采择官评；有非法禁毙，情最可悯者，应褒赠即与褒赠，应恤荫即与恤荫，其削夺牵连者，应复官即与复官，应起用即与起用，有身故捏赃难结，家属波累羈囚者，应开释即与开释，勿致人淹，伤朕好生之心！”

上谕礼部：“朕览会典，自宫禁例一款：‘民间有四五子以上，许以一子报官奄割，有司造册送部院收补日选用。敢有私自净身者，本身及下手之人处斩，全家发烟瘴地面充军，两邻歇家不举者治罪。’我祖

宗好生德意，真至周密，故立法严明。近来无知小民，希图财利，私行奄割，童稚不堪，多至殒命，违禁戕生，深可痛恨！自今以往，且不收选，尔部可宣布朕命，多列榜文，谕到之日为始，敢有犯者，按法正罪，仍许诸色人等，当时首告本地方官司奏闻，邻右歇家不举，从重治罪，有司知而不禁，并行究处。倘有强奄他人，希图诬赖的，讯明反坐，决不徇纵，布告中外，恪行遵守！”

御史杨维垣疏参崔呈秀后，拟与群好共收馀烬，力持残局，时已差河东巡盐河南掌道御史安伸，题请留佐大计，削籍诸臣，虽屡奉起用之旨，维垣一手握定，百方阻遏，新参萧山晋江，系彼同志，协力护持。监生胡焕猷，疏谕：“黄立极等四人，谓当逆贤擅权，揣摩意旨，专事逢迎，浙直建碑立祠，各撰文称颂，宜亟行罢斥！并乞查究督抚按之建祠者。”又言：起废不公不广，维垣特出疏参驳，且请下法司究问，指使萧山已票严旨，御笔批：“胡焕猷虽必有贿使之者，但不必苛求以滋葛藤。”珰党咸俯首丧气，中外颂大圣人举动出寻常矣。

时言路皆逆贤馀孽，上特下考选之令，先后授曹师稗、颜继祖、宋鸣梧、瞿式耜、钟价等为给事中，吴焕、叶成章、任赞化等为御史，咸以纠弹珰党为

事，而朝端渐见清明矣。

崔呈秀子崔铎，北榜中式；周应秋子周录，南榜中式，虽经褫革，而衡文者尚逃指摘。南京国子监助教施元徵上疏劾之，于是中书林萃芳，江阴知县岑之豹俱下部议罢斥。主考时徐泰、陈具庆等，各疏辨，以糊名为辞，萧山辈力庇之，有旨免议。

崇祯元年戊辰正月，大计天下吏；主计者吏部尚书房壮丽，左都御史曹思诚，考功郎中李宜培，吏科都给事中魏炤乘，掌河南道印御史安伸，佐计者杨维垣也。是举也，为圣天子第一新政，宜将媚珰诸奸，痛加扫除；顾壮丽等皆珰孽也，互为容隐，咸逃吏议，人心颇为不平云。

江西巡抚杨邦宪，由陕西布政升任。当今上正位之后，犹进“广臣功德巍巍”之疏，拆毁名贤子羽祠，并毁祠旁民居千馀家，为造逆祠地。河南右参政周鏊，造逆祠于开封，建标祠所，僭书大工，且致书魏良卿，欲为逆贤造渗金像。四川右参政郭士望补官一疏，痛诋应山，其谀颂逆贤也，令人发指。江西副使李光春，已例转矣，犹疏论福清，备极丑诋；及申详逆祠，司道张福臻、王化行等，概置格外。即云抚按不行，开送科道，拾遗疏独不可纠举耶？伸与维垣不足道，炤乘亦漫无短长耶？按：炤乘以甲子冬，升

吏垣长，见珰焰方张，遂力请告归里，似乎有品骨者，今临事如此，前后若两截矣。然炤乘虽非珰孽，而长垣一脉，渊源有自；后入政府，构黄解之狱，其生平已见于此。

翰林院编修倪元璐奏“世界已清，方隅未化”疏，略曰：“近攻崔、魏者，必引东林为对案，一则曰邪党，再则曰邪党，何说乎？以东林诸臣为邪党，人将以何名加之崔、魏之辈？崔、魏而既邪党矣，向之首劾忠贤，参提呈秀者，又邪党乎哉？且天下之议论，宁涉假借，而必不可不归于名义；士人之行己，宁存矫激，而必不可不准诸廉隅。自后之君子，以假借矫激深咎前人，于是乎豹虎之徒，公然起而背畔名义、毁裂廉隅矣，于是乎连篇颂德，匝地生祠矣。夫颂德不已，必将劝进，生祠不已，必且呼嵩，而人犹且宽之曰：‘无可奈何，不得不然’耳；嗟！充一无可奈何，不得不然之心，又将何所不至哉？然今日之持议者，能以忠厚之心，曲原此辈，而独持已甚之论，苛责吾徒，亦所谓‘悖’也。臣又伏读圣旨，有‘韩爌清忠有执，朕所鉴知’之谕，深仰天聪旷。然知人则哲如此，而近闻廷臣之议，殊有异同，可为大怪。爌之相业光伟，他不具论，即如‘红丸’议起，举国沸然，维时与事大臣，皆蓄缩闷默，而爌独侃侃

条揭，明其不然。夫孙慎行，君子也，爌且不附，况他人乎？而今推轂不及，点灼横加，则徒以其票拟熊廷弼一事耳：夫廷弼固自当诛，在爌不为无说，封疆失事，累累有徒，而当日之议，乃欲独杀一廷弼，岂平论哉？此爌之所以搁笔也。然究竟廷弼不死于封疆，而死于局面，不死于法吏，而死于奸珰，则又不可谓后之人杀廷弼，而爌独不能杀之也。又如词臣文震孟，正学劲骨，有古大人之器，其乡人之月旦，比于陈实、王烈；三月居官，昌言获罪，人又以方之罗伦、舒芬，而今起用之旨再下，谬悠之谭不已，甚有加以窝盗之名者，岂以数十年前，有其兄某不逞之事乎？夫人知其有某之不逞，以为之兄，而不知有某之至德，某之特行，以为之祖父；且愚贤相越，舜象已然，世不闻柳下惠膺盗跖之诛，司马牛受向魑之罚，文震孟何罪，遭此嫌讥，将无‘门户’二字，不可重提，聊用更端以相遮抑耶？”

时众论咸推蒲州旧辅，及先文肃钱公谦益、姚公希孟等，户部员外王守履疏荐蒲州，奉有“韩爌清忠有执，朕所鉴知”之旨，而杨维垣一手障天，於蒲州、先文肃尤力行贬驳，輿情不平甚，故倪公出此疏。维垣随出“词臣持论甚谬，生心害政可虞”疏驳之。倪公亦出“微臣平心人告，台臣我见未除”疏，

略曰：

“臣读杨维垣入告诸疏，深讶其不能仰副圣心，且若力欲与皇上相反者。盖皇上之谕，一则曰‘分门别户，已非治徵’，一则曰‘化异为同’，一则曰‘天下为公’，而维垣之言则曰‘孙党赵党熊党邹党’，皇上于韩爌、文震孟曰‘清忠有执’，曰‘已着起用’，而维垣于二臣曰‘非贤’，曰‘不检’，是皇上于方隅无所不化，而维垣于正气实有未伸，皇上事事虚公，而维垣言言我见，臣窃惑焉。据维垣折臣，盛称东林之尊李三才而护熊廷弼也，然亦知东林有首参魏忠贤二十四罪之杨涟，及提问崔呈秀欲追赃拟戍之高攀龙乎？且当日之议，其於三才也特推其挥霍之略，未尝不指之为贪。其于廷弼也，特即西市之诛，未尝不坐之以辟，则犹未为失论失刑也。若以今日之事例之，以魏忠贤之穷凶极恶，积赃无算，而维垣犹尊之曰‘厂臣公’‘厂臣不爱钱’‘厂臣为国为民’，而何况李三才以五虎五彪之交结近侍，律当处斩，法司奉有严谕，初拟止于削夺，岂不如骄儿护之？维垣身系言官，不闻驳政，又何尤昔人之护熊廷弼者乎？而以臣为谬，臣不受也。维垣又折臣，盛称韩爌，夫舍爌抵触逆珰，及抗疏撻祸之迹，而加以说情罔利‘莫须有’之言，已非定论矣。即如廷弼一事，爌但票免一